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無該項兼任、代課（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甄選類別	名額	薪 資	備 註
A.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1名	依代理教師月薪聘用	支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特科行政事務。 上班地點：彰化縣政府。 聘期依115學年度彰化縣政府公告代理教師之聘期為準。
B.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1名	依代理教師月薪聘用	錄取人員擔任本校資源班特殊教育老師及支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特科行政事務。 上班地點：本校或彰化縣政府。 聘期依115學年度彰化縣政府公告代理教師之聘期為準。

以上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特殊教育班各類代理教師報名資格：

- （一）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具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代理教師除了具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班合格教師證書者外，須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四）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 （五）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三階段報名，時間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自**115年6月22日上午9時至115年6月22日中午11時**止，受理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班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

(二)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自**115年6月23日上午9時至115年6月23日中午11時**止，受理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報名。

(三) 第三階段報名日期：自**115年6月24日上午9時至115年6月24日中午11時**止。受理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具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報名。

四、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輔導室。(本校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國聖里中山路三段608號 電話：04-7321093轉104)

五、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請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三】)均可；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六、報名手續：(請依序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及影印本(一律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影印)：

1. 國民身分證。

2. 證書(1.取得國小階段特殊教育班合格教師證書2.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3.最高學歷證書)。

(三) 繳交教學理念及簡要自傳三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四) 教學檔案及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

伍、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各階段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第二、三階段如有需要將公告於學校網站)

(一) 第一階段**115年6月22日下午2：00起**。(請於下午1：50前到輔導室報到)。

(二) 第二階段**115年6月23日下午2：00起**。(請於下午1：50前到輔導室報到)。

(三) 第三階段**115年6月24日下午2：00起**。(請於下午1：50前到輔導室報到)。

二、甄選地點：當日公告。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

(一) 甄選類別 A：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支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特科行政事務)

1. 書面審查：檢附教學歷程檔案、行政實務檔案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2. 口試：每人以8-10分鐘為原則【包含自我介紹、行政實務、教育專業知識、教學實務等】

(二) 甄選類別 B：資源班特殊教育老師(擔任本校資源班特殊教育老師及支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特科行政事務)

1. 書面審查：檢附教學歷程檔案及教學相關之證明文件。

2. 口試：每人以8-10分鐘為原則【包含自我介紹、學校與行政實務、教育專業知識、教學實務等】

二、成績計算：

(一) 甄選類別 A：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支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特科行政事務)

1. 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2. 甄選成績之計算：書面審查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總計100分。

(二) 甄選類別 B：資源班特殊教育老師(擔任本校資源班特殊教育老師及支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特科行政事務)

1. 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2.甄選成績之計算：書面審查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總計100分。

三、相關注意事項：

- (一)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試。
-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書面審查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柒、放榜日期：各階段放榜時間及順序如下：

- 一、第一階段甄選後於**115年6月22日**下午6時前公告。
- 二、第二階段甄選後於**115年6月23日**下午6時前公告。
- 三、第三階段甄選後於**115年6月24日**下午6時前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捌、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於**115年6月25日（星期四）9~1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延後繳交）
-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玖、聘用期限：

- 一、自通知報到後，比照彰化縣政府分發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係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若聘用代理原因消滅，聘期即終止。
- 三、聘用期限須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規範，執行相關業務。

拾、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壹、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公布。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第14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承辦人：

教師兼代
輔導主任 陳玉玲

主任：

教師兼代
輔導主任 陳玉玲

校長：

校長 李政穎

【附件一】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A 支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B 本校資源班特殊教育老師		甄選證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黏貼 二吋脫帽 半身相片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信箱						
學歷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	
	大學					
	研究所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表 業現	(無者免填)					

※ 以下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_____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6) 切結書 (正本)。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2張 (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9)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後不予退回)。
- (10) 教學理念及簡要自傳一式三份。
- (11)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12) 教學檔案及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
- (13) 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限男性】。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相片黏貼處

甄選證編號：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 一、應試人員必須攜帶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依照試務人員點名準時入場應試。
- 二、應試人員非經試務人員指示不得進入試場。
- 三、應試人員經試務人員點名三次未到，該應試科目視為缺考不予計分。
- 四、非應試用品如行動電話、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應試時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類 別：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_____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通訊處住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受 託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通訊處住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